

(上接第四版)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要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农村创新创业。

专栏6 构建乡村产业体系重大工程
<p>(一)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p> <p>在2019年对具备条件的国家脱贫县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其潜力的脱贫县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工作,逐步培育一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p> <p>(二) 农商互联</p> <p>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农业经营主体对接,通过订单农业、直播直销、投资合作等方式,打造产销衔接稳定、利益紧密联结的农产品产业链条,加强全国性、区域性、田头市场三级产地市场体系建设。</p> <p>(三)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p> <p>改造一批休闲农业庄园、供水、停车场、厕所等设施,树立和推广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品牌,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园)、休闲观光园区、国家森林步道、康养基地、森林人家、乡村民宿、乡村旅游度假区(点)等精品。搭建游客推介平台,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发布推介活动。</p> <p>(四) 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计划</p> <p>到2020年底建成300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通过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加快提升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业多功功能、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p> <p>(五) 农业品牌提升行动示范</p> <p>选择粮食主产区等具备基础的地区,建设20个农业综合型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产销、禽畜粪污等大宗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回收利用,推动建立农业品牌综合评价体系和评价考核制度。</p> <p>(六) 农产品加工集聚提升行动</p> <p>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提品质、创品牌。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业各类专业人才,依托现有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产业园、工业园区等,打造升级版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p> <p>(七) 农村“互联网+”</p> <p>打造农村众创空间,以农业科技园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农民合作社等为载体,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建设3000个“众创天地”。</p> <p>(八) 返乡下乡创业行动</p> <p>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村双创县千名返乡带头人培育行动方案,整合现有渠道,用3年时间培训40万名农村双创人员和双创导师,创建100个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双创创业园区(基地),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实施育才计划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创业企业建设创业大师工作室,深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培养一批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实施引才回乡工程,在返乡下乡创业集中地区设立专家服务站,吸引各类人才回乡服务。</p>

第六篇 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活环境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十九章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节 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乡村。深入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农业节水长效机制和政策体系。逐步明晰农业水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制定轮作休耕规划。全面普查动植物物种质资源,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海洋渔船双控和休渔禁渔制度,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建设水生生物保护区、海洋牧场。

第二节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运、利用网络体系,推进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秸秆禁烧制度和综合利用,开展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加大近海涂养养殖环境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探索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模式,修复和完善生态廊道,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第三节 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等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加强有色金属矿区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控制地下水漏斗区、地表水过度利用区水总量。严格农村生活和城镇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建立监测体系,强化经常性执法监管制度建设,推动环境监测、执法向农村延伸,严禁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和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专栏7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p>(一) 国家农业节水行动</p> <p>将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各灌区,加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和灌溉试验站,制定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灌溉用水定额,加强节水灌溉技术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集成与融合,全国节水灌溉面积达到6.5亿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亿亩。</p> <p>(二) 水生生物保护行动</p> <p>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率先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禁捕,引导和支持传统水产养殖户,将禁捕补偿列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指标,继续清理整治“绝产湖”和“绝产”物种。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形成重点流域和内陆主要湖泊水生生物保护体系。</p> <p>(三) 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治理</p> <p>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控修复的深入实施,对东北黑龙地区农业环境生态保护,促进土壤有机质恢复与提升。推进北方农牧交错带巴里草原治理,加强人工草地建设。</p> <p>(四)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集中支持500个左右养殖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在种养殖密集区,探索实施推进畜禽粪污、秸秆、病死畜禽、农田粪肥、农村垃圾等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p> <p>(五) 农业绿色生产行动</p> <p>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等施肥模式,强化农药防治、绿色防控,集成应用主要农作物测土施肥技术,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制定农药减量增效目标总达到1.2亿吨,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和相应农产品。</p>
--

第二十章 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快补齐突出短板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厕所革命”,结合各地实际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二节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

科学规划村庄建设布局,大力提升农房设计水平,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全面推进乡村绿化,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完善村务公开栏公示制度。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大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集中连片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促进村庄生态与自然治理相得益彰。

第三节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依法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招投标程序。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

专栏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p>(一) 农村垃圾治理</p> <p>建立健全村庄保洁体系,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交通便利且转运距离较短的村庄可采用垃圾填埋无害化处理或集中处理,其他村庄可采用就近分散处理。总结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处理经验,基本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县(市)。到2020年,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p> <p>(二)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尾水治理的农村延伸,在高污染地区、人口密集的地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人口较少的村庄推广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及尾水回收利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处理模式。</p> <p>(三) 厕所革命</p> <p>加快推进农村厕所,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以及其他人口密集的小地区村庄,加快推进水冲式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其他地区要因地制宜,因地制宜、使用和维护好、不污染环境的要求,普及不同水平卫生厕所,推进农村新建住房及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等项目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p> <p>(四) 乡村绿化行动</p> <p>全面实施乡村绿化行动,严格保护乡村古树名木,重点推进村内绿化、村村片林和农田林网建设。每年绿化面积2亿亩。建设1万个国家森林乡村,8万个省市县森林乡村。基本农田林网控制率达90%以上,古村名水源地保护率达95%,基本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屯绿化化、道路林荫化、庭院美化”的乡村绿化格局。</p> <p>(五) 乡村水环境治理</p> <p>开展乡村河道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整治乡村内河库系,建设乡村小微水体。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水源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的水源为重点,重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村)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采取综合措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p> <p>(六) 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p> <p>以建设美、经营美和传承美“三美同步”建设为重点,选择一批具有建设条件的乡村,着力完善和拓展美丽乡村建设内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多元化投入,健全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共享机制,打造美丽中国的乡村样板。</p>

第二十一章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大力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完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生态持续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一节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大力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建设和三北、长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有害生物防治。稳定扩大退耕还草实施范围,继续推进草原防鼠灭虫、鼠虫害防治、严重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工程。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连通河湖水系,恢复河塘行蓄能力,推进退田还湖还湿、退圩还湖还滩。大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绿色小水电改造。加快国土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行动,推进农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特别是重有色金属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以及损毁山体、矿山废弃地修复。加快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自然岸线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各类重要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与综合防控。开展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气象保障服务,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工程。

第二节 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进一步细化各类森林和林地的管控措施或经营制度。完善草原生态监管和定期调查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全面落实草原经营者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完善荒漠化防治制度,加强沙区天然植被和绿洲保护。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鼓励将河湖长制体系延伸至村一级。推进河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立界工作,加强对水源涵养区、蓄洪滞洪区、滨河滨湖带的保护。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等各类保护地保护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探索对居住在核心区域的农牧民实施生态搬迁试点。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建立省以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通过赎买、租赁、置换、协议、混合所有制等方式加强重点区点森林保护,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鼓励各地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推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形成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修复参与碳汇交易的有效途径,探索实物补偿、服务补偿、设施补偿、对口支援、干部支持、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方式,提高补偿的针对性。

第四节 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态种养等产业,打造乡村生态产业链。进一步盘活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灵活利用现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扩大商品林经营自主权,鼓励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完善生态资源管护机制,设立生态管护员工作岗位,鼓励当地群众参与生态管护和管理服务。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研究探索生态资源价值评估方法并开展试点。

专栏9 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p>(一)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修复</p> <p>继续推进京津冀风沙源、岩溶水源地、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青海三江源区、祁连山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工程,深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加快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p> <p>(二) 大规模国土绿化</p> <p>全面推进三北、长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完成营造林3128万公顷,全面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在条件适宜地区推进规模化林草建设,积极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00万公顷。加快国家储备林及国有林分体系建设,完成国家储备林建设333万公顷。</p> <p>(三) 草原保护与修复</p> <p>继续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鼠灭虫、鼠虫害防治、严重退化沙化草原治理、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p> <p>(四) 湿地保护与修复</p> <p>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在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对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建成一批生态湿地,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p> <p>(五)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p> <p>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对水质优良或优于Ⅲ类的湖库水体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重点湖库水质管控。</p> <p>(六) 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p> <p>严格因地制宜实施封沙育林、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治理等措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8万平方公里,建成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持续推进防沙治沙和荒漠化防治,完成荒漠化治理面积20万公顷。</p> <p>(七)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p> <p>统筹开展农村地区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优化农村土地利用格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到2022年,开展300个土地综合整治示范村建设,基本形成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体系;到2025年,示范村建设扩大大到1000个,形成各具推广价值的制度体系。</p> <p>(八)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p> <p>统筹推进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等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现山丘陵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全覆盖,全面完成山丘陵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和岩溶暗河治理,完成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p> <p>(九) 生物多样性保护</p> <p>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区保护能力建设,保护和改善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积极开展科普教育和野化放归,加强野生珍稀植物物种恢复和人工拯救。</p> <p>(十) 近岸海域综合治理</p> <p>加快推进近岸海域整治行动,整治辽东湾、渤海湾、黄河口、胶州湾等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强化海岸带保护与修复,完善入海排污口管理制度。</p> <p>(十一) 兴林富民行动</p> <p>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结构优化的林业产业体系、服务体系,建立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示范基地,加快培育林业企业,推动林农互利合作和普惠发展,建设林业大数据平台、新型林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广森林生态产品认证,建立森林生态产品品牌认证监管体系和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森林生态产品品牌发布和网上交易平台。</p>

第七篇 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培育文明

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邻里守望、诚信重礼、勤俭节约的文明乡村。

第二十二章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倡导科学文明生活,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一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方式方法和载体,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注重典型示范,深入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推出一批新时代农民的先进模范人物。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推动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彰显社会主流价值。强化公共政策价值导向,探索建立重大公共政策道德风险评估和纠偏机制。

第二节 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推动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农村社区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农村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应对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健全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农村社会心态。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县乡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的占比。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重视发挥社区教育作用,做好家庭教育,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完善农业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

第三节 倡导诚信道德规范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者最伟大的观念。弘扬中华孝道,强化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社会风尚。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婆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建立健全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三章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立足乡村文明,吸取城市文明及外来文化优秀成果,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为增强文化自信提供优质载体。

第一节 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

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深入挖掘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设施遗产。传承传统建筑文化,使历史街区、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与维护。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征集工程,鼓励乡村史志编纂。

第二节 重塑乡村文化生态

紧密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盘活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以形神兼备为导向,保护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设,深挖历史风貌,弘扬文之美,重塑诗意闲适的人文环境和田园绿草的居住环境,重现原生田园风光和原本乡情乡愁。引导企业家、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丰富农村文化业态。

第三节 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加强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挖掘培养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耕文化产业发展区,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集群。大力推动农村地区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形成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传统手工艺产品,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积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武术、戏曲、舞龙、舞狮、锣鼓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促进传统工艺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第二十四章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合发展,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为广大农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

第一节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县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提升服务效能。完善农村新闻出版广电公共文化服务覆盖体系,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探索农村电影放映的新方法新模式,推进农家书屋延伸服务和提质增效。继续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积极发挥新媒体作用,使农民群众即便获取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村健身设施全覆盖。

第二节 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建立农民群众需求反馈机制,推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开展文化结对帮扶,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鼓励各级文艺组织深入农村地区开展惠民演出活动。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推动全民阅读进农家、进农村,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第三节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

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鼓励农村地区自办文化。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支持乡村文化能人。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相结合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支持文化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专栏10 乡村文化繁荣兴盛重大工程

<p>(一) 农耕文化传承工程</p> <p>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制定国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指导意见。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充分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宣传推介力度。</p> <p>(二) 戏曲进乡村</p> <p>以县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争取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p> <p>(三) 贫困地区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p> <p>在贫困地区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和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基础上,加大对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支持力度,实现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p> <p>(四)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p> <p>加大发掘农村各类民间文化艺术资源,培育特色文化品牌,培养一批民间乡土文化人才,每3年评选出一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p> <p>(五) 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p> <p>全面完成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有较高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吸引社会力量,实施“拯救古居”行动,开展乡村遗产抢救性保护,探索古村落古民居利用新途径,促进古村落保护和振兴。</p> <p>(六) 民族传统手工艺振兴工程</p> <p>遴选2000个基础条件较好、民族特色鲜明、发展成效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少数民族传统村落,打造成为少数民族传统村落建设示范点。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七) 乡村传统工艺振兴</p> <p>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从贫困地区试点起步,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技能培训为抓手,带动乡村工匠掌握一门手工艺技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手工作坊,整合资源,发展传统手工业产品设计、制作产业,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品牌。</p> <p>(八) 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和评估</p> <p>支持有条件的乡村依托古遗址、历史建筑、古民居等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遗址博物馆、生活(社区)博物馆、户外博物馆等,通过对传统村落、街区建筑风貌、整体风貌、生产生活等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的综合保护与展示,再现乡村文明发展轨迹。</p>
--